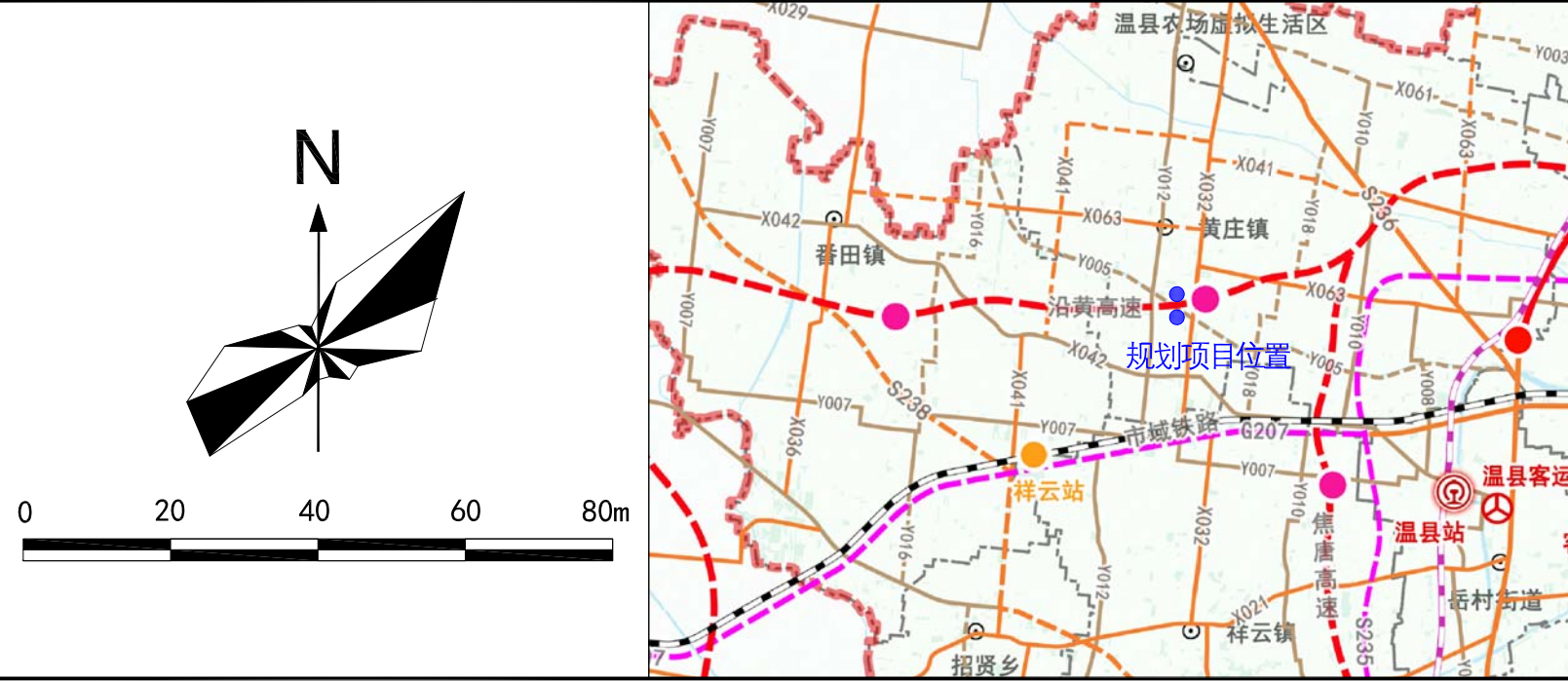


沿黄高速公路武陟至济源段项目（温县段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——温县北服务区图则



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				
地块名称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建筑限高(米)	绿地率(%)	配建停车位(个)	出入口方向	配套设施
温县北服务区	-	-	52998	≤0.15	≤10	≤15	≥20	≥150	S、E	见图示
北区	01	1202	公路用地	48700	≤0.15	≤10	≤15	-	-	见图示
	02	0901	商业用地	2630	≤1.5	≤95	≤15	-	-	见图示
	03	0901	商业用地	145	≤1.5	≤95	≤15	-	-	-
	04	0901	商业用地	191	≤1.5	≤95	≤15	-	-	-
	05	090105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1101	≤0.6	≤60	≤15	-	-	见图示
	06	090105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231	≤0.6	≤60	≤15	-	-	-
温县北服务区	-	-	27345	≤0.2	≤15	≤15	≥15	≥105	N、E	见图示
南区	01	1202	公路用地	24319	≤0.2	≤15	≤15	-	-	见图示
	02	0901	商业用地	145	≤1.5	≤95	≤15	-	-	-
	03	0901	商业用地	191	≤1.5	≤95	≤15	-	-	-
	04	0901	商业用地	1358	≤1.7	≤95	≤15	-	-	见图示
	05	090105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1101	≤0.6	≤60	≤15	-	-	见图示
	06	090105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231	≤0.6	≤60	≤15	-	-	-
规划地块相关说明	设计要求	1、公路用地、商业用地、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的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为上限，绿地率为下限。 2、地块内建设应严格执行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》（GB 50156-2021）中的相关规定。 3、服务区北区南侧、南区北侧属同一权属单位，建筑退界需满足安全、消防、日照通风等要求，建筑退界为最小退界，具体退界按照相关规范进行。 4、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应明确给水、排水、电力、电信等市政设施的位置、规模。 5、人防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配置，相应指标在修规中落实。 6、停车场出入口应符合行车视距要求，与人行出入口宜分开设置，并组织右进右出交通。 7、项目建设如涉及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，应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执行。 8、按照国家、省市相关要求，做好海绵城市规划和建设，具体以住建部门的要求为准。 9、未尽事宜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。								
	设计引导	1、建筑风格：以现代简约，建筑细部宜融合温县传统文化元素。建设应贯彻安全、适用、经济、绿色、美观的方针，建筑装修和环境设计充分考虑使用人群的生理和心理特点，构建舒适、怡人的环境。 2、建筑色彩：整体以灰白色系为主色调，禁止使用高纯度、高彩度、冷、深暗色系为主色调。 3、建筑外饰材料：宜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建材、外墙真石漆、玻璃幕墙搭配。 4、建筑风貌：结合目前的建筑设施，注重界面的收放、空间的开放性 & 绿色的连续性，与收费大棚保持协调，塑造出有韵律感的天际线。								
	其他要求	项目地下空间出入口均应设置防汛自动升降挡水板等安全设施，具体以住建部门要求为准。								
备注： 1、北区配建停车位不少于150个（包含预留充电车位），其中小型车停车位不少于120个（其中无障碍停车位不小于小型车位的2%），客车停车位不少于10个，货车停车位不小于10个，特殊车位不少于10个（包含超长车位、危化车位、牲畜车位等）；南区配建停车位不少于105个（包含预留充电车位），其中小型车停车位不少于90个（其中无障碍停车位不小于小型车位的2%），客车停车位不少于5个，货车停车位不小于5个，特殊车位不少于5个（包含超长车位、危化车位、牲畜车位等）。 2、防火间距应符合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 55037-2022）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 50016-2014）（2018版）的有关规定。 3、建筑立面风格及建筑物高度应考虑周围建筑环境； 4、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°，3°分带； 5、其它未标明事宜应符合国家规范、标准。										
图例		公路用地		界址线		健身设施				
		商业用地		自备水源		停车场、库				
	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	污水处理设施		公共厕所				
		地块名称		配电室		餐饮				
	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		消防设施		超市				
		征地范围线		垃圾收集点		加油加气站				
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资质等级：甲级 证书编号：自资规甲字 22410562										
审 定			校 对			比 例				
审 核			设 计			日 期				